



## 香港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七月十六日生效

\*\*\*\*\*

香港海關（海關）提醒市民，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（第 629 章）（《條例》）下星期一（七月十六日）起實施。

根據《條例》，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旅客，如管有大量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（現金類物品）（即其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），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，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。

即將離開香港的旅客，或非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旅客，則須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，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；如有的話，須作出書面申報。

有關申報表可於海關入境大堂的紅通道索取，並可於海關網頁下載。

進口或出口同一批次屬貨物的大量現金類物品，須利用海關網上的「現金類物品申報系統」，預先向海關作出申報。

違反《條例》者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兩年。旅客如果初次違反申報或披露的規定，而從未被裁定干犯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罪行，以及其現金類物品並非被合理懷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，可透過繳付 2,000 港元，以解除其法律責任。

海關發言人表示：「為協助市民、遊客及相關業界遵從新措施，海關會於《條例》生效起的首三個月，對初次違反《條例》下申報或披露規定的人士，盡量以書面警告處理。海關發出書面警告時，會向有關人士說明《條例》的規定。」

「如有人再次違反《條例》規定、被發現濫用寬限安排或懷疑涉及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的活動，海關不會作出警告，並會按照《條例》執法。」

旅客及港人如攜帶超過相當於 12 萬港元的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，需要向海關申報。

### 7 月 16 日起，香港入境攜逾 12 萬現金或票據都需要申報！

香港於 1991 年加入聯合國財務行動特別組織，打擊不法分子及恐怖分子跨境洗黑錢及籌集資金。為了履行國際責任，香港於 7 月 16 日正式實施相關條例，建立一套申報及披露制度，偵測不法資金流動。

海關將會沿用“紅綠通道”進行清關工作，旅客或港人如攜帶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，入境時需主動作書面申報，通過紅色通道。

在出境或過境方面，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，如海關人員要求，也需如實披露。跨境貨運則需以電子方式預先申報，相關電子申報系統將於 7 月 3 日開放。

旅客如攜帶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，卻無主動申報或行綠色通道，則違反申報規定。初犯者需向海關繳納 2000 港元罰款，無需接受刑事檢控，但如再犯則會被訴至法庭，最高可被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兩年。

香港海關將於 7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，設定為期 3 個月的寬限期，如旅客無心初犯，海關將會對其作出書面警告。

海關助理關長（邊境及港口）何佩珊表示，一般旅客不會受太大的影響，而整個清關程式僅需 2、3 分鐘，預計會簡便快捷。應條例規定，海關增設了 54 個額外職位及 4 只從英國購入的鈔票搜查犬，將按風險評估作靈活調配。